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猫儿山云海



摄影：陈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17
2000

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钱其琛



党委书记、校长 钱其琛

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成立于1985年，1994年2月经国家教委正式确认，成为全国3所独立建制的旅游高等院校之一，是广西区旅游局唯一一所直属高校，自1997年底起，学校的管理体制改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与桂林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国务院副总理钱其琛为学校题写了校名和学报刊名。

学校建有多媒体语音室、多媒体网络中心、多功能报告厅、模拟导游实验室、模拟客房、电教室、微机室、工艺制作实验室、广告电脑制作实验室等现代化教学设备，生均拥有教学仪器设备数在国内旅游院校中居前列。

学校现设旅游管理、旅游外语和旅游商品美术三个系共十一个专业。其中工艺美术系的旅游工艺品设计与制作专业和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在全国高等旅游院校中独具特色，该系师生多次圆满完成了自治区政府和旅游局下达的广西景点旅游工艺品设计研制任务，作品屡获区、市各级高层次比赛的优秀奖。

学校拥有一支政治素质和专业知识较高的教职工队伍，共有教职工160人，其中专任教师百余人，有副教授以上职称者20多人，并聘有多位外籍教师。学校多次邀请日、美等国知名旅游学者到校讲学，还派出人员到外国访问进修，与著名的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学院和美国、越南等多所外国高等旅游院校有密切的交往合作关系。

学校下设广西旅游科学研究所和广西旅游商品研究所，在旅游科学研究和旅游商品开发方面卓有成效。《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学报》自1998年第3期开始公开发行以来，已成为国内旅游理论界颇有声誉的旅游学术研究的阵地。

经过15年的发展，学校规模不断扩大，包括全日制、成人教育和自学考试的名类在校生人数达2400多人，已培养了大量毕业生，为全国各地旅游企事业单位进行导游、饭店员工、旅行社经理和饭店经理培训等共计上万人次。

在世纪之交，校党委提出了“加快发展，创特色名校；强化管理，育旅游能人”的目标，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按国家旅游局的旅游教育布局，学校将逐步成为立足广西，服务中南、西南各省的高等应用型旅游人才培养基地。

为建设旅游先进省区，桂林旅专真诚地为旅游界提供包括人才培养、旅游规划设计、旅游产品包装设计、旅游经营咨询等有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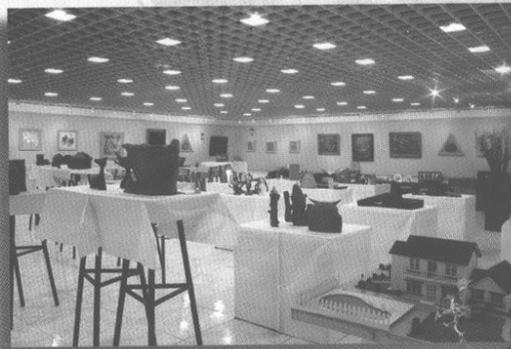
地址：桂林市三里店驂鸾路5号
 邮编：541004
 电话：(0773) 5812177
 传真：(0773) 5815222



校园一景



多功能学术报告厅



工艺系展厅



综合教学大楼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2000年第17期
(总第540期)

6月20日出版

· 桂 发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都安、大化瑶族自治县为
扶贫达标县的决定
(桂发(2000)15号)..... (3)

· 桂 办 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自治区禁毒委员会关于
开展创建“无毒社区”
活动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桂办发(2000)25号)..... (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区
厅局报刊结构的通知
(桂办发(2000)27号)..... (6)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吴红萍等
同志通报表扬的决定
(桂政发(2000)22号).....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00年
普通高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0)23号)..... (1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
关于2000年普通高等
学校普通中等专业
学校招生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0)24号).....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住房
公积金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2000)25号)..... (16)

· 桂政办发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农业厅关于 1999 年全区冬菜
开发示范样板建设验收
情况及 2000 年秋冬菜
开发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58 号)…………… (1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1999 年度
土地执法模范县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0〕59 号)…………… (2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
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60 号)…………… (2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教育厅关于加快我区广播电视
大学教育改革和发展
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62 号)…………… (2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南北钦防
经济区规划实施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64 号)…………… (31)

· 人事任免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倪龙生、何东等
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0〕87~98 号)…………… (32)

注：①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印章的通知（桂政办发〔2000〕63 号）不登本刊。
②桂政办发〔2000〕61 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征购启事

《广西政报 1999 年度合订本》（精装本）全文登
载 1999 年度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的普
发性文件，登载当年度人大颁发的法律法规，便于各级
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保存和文件查阅。现还有近 100
本合订本出售，每册定价 72 元，欲购者请速与本刊罗秀
莲同志联系，或直接汇款至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
并注明邮购合订本即可。

（本期有删减）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农立进 陈庆勇
施强 涂运彪 韦显凤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卢朝东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华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责任编辑：唐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 所：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 址：南宁市民生路 2 号
 政府大楼 103、105、106 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2808801
传 真：（0771）2610514
副主编电话：（0771）2613762
编辑电话：（0771）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8001/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都安、大化瑶族自治县 为 扶 贫 达 标 县 的 决 定

桂发〔2000〕15号

2000年5月24日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在我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帮助下，国家重点扶持的都安、大化瑶族自治县经过多年的努力，扶贫开发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经检查验收，1999年底都安、大化瑶族自治县均已达到国家规定的温饱标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县扶贫验收标准及奖励办法》所规定的各项指标，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批准都安、大化瑶族自治县为扶贫达标县，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全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要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坚定信心，团结协作，自强不息，苦干实干，开拓进取，坚持不懈地抓好我区的扶贫开发工作，为改变贫困地区面貌做出新的贡献。

主题词：扶贫工作 表彰先进 决定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自治区禁毒委员会关于开展创建“无毒社区”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0〕25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广西军区政治部、驻桂空军政治部、武警广西总队政治部：

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自治区禁毒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开展创建“无毒社区”活动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开展创建“无毒社区”活动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大打禁毒人民战争的有效载体，是从根本上遏制毒品蔓延的一项治本的重要基础性工程。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开展禁毒工作，创建“无毒社区”作为重要政治责任，纳入议事日程，层层落实责任制和各项创建工作措施。要把创建“无毒社区”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依靠各部门各单位各基层组织，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形成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创建工作格局。通过

坚持不懈的创建工作，不断巩固创建成果，夺取禁毒斗争的新胜利。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5月16日

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自治区禁毒委员会关于开展创建 “无毒社区”活动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全国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九五期间加强禁毒工作的报告〉的通知》（中发〔1997〕5号）和国家禁毒委员会的《全国开展创建“无毒社区”工作方案》（禁毒委发〔1999〕6号）精神，全面落实禁毒工作各项措施，把全区禁毒工作不断引向深入，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的积极作用，形成全民动手、群防群治、齐抓共管、综合禁毒的良好局面，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开展创建“无毒社区”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中央关于禁毒工作的一系列政策，巩固禁毒成果，以禁吸戒毒工作为重点，把禁吸、禁贩、禁种、禁制工作的各项任务、措施和责任落实到社区，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和居（村）委会、公安派出所等基层组织，使禁毒工作由部门行为转变为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全社会行为，逐步扩大“无毒社区”的范围，积小区为大区、积小胜为大胜、积大胜为全胜，直到实现“无毒自治区”的目标。

二、范围和标准

（一）“无毒社区”指无毒单位、无毒学校、无毒街道、无毒村镇等。创建“无毒社区”活动，农村以行政村为基本单位，城、镇以街道和机关、企业、学校为基本单位，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在创建工作中，对暂住人员、寄住人员以暂住地、寄住地社区为主负责管理，人户分离人员以现住地社区为主负责管理。

（二）社区内无吸毒、无贩毒、无种毒、

无制毒及其他涉毒违法犯罪行为的，即为“无毒社区”。

（三）社区内有吸毒人员的，达到以下七条要求的可以评为“无毒社区”：

1、对本辖区、本单位出现的所有吸毒人员进行强制戒毒，复吸的一律劳教戒毒；

2、对戒毒出所人员全面落实帮教措施，帮教率要达100%。现有吸毒人员戒断巩固三年以上（现有吸毒人员不包括出国、户口迁出和死亡的；劳动教养三年和服刑三年以上的；下落不明四年以上的）；

3、帮教对象要有每两个月进行一次谈话记录和每两月一次尿检的记录，帮教对象戒毒后要保持没有复吸现象；

4、对本单位、本辖区内的吸毒人员和从外地流入本辖区的吸毒人员情况要掌握清楚；

5、社区内部要层层签订各种禁毒责任书，并根据帮教对象的情况建立家庭、居（村）委会、派出所等单位组成的帮教小组；

6、辖区常住人口中，无新吸毒人员滋生，辖区内无贩毒和种植毒品原植物现象；

7、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要集中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每年要求进行两次以上。

三、方法和步骤

（一）在创建“无毒社区”工作中，各地要紧紧围绕无吸毒、无贩毒、无种毒、无制毒总目标，立足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开展创建“无毒社区”工作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创建的目标任务、组织领导、

方法步骤、工作措施、评估标准、评估办法、奖惩措施、工作要求等。

(二) 全区开展创建“无毒社区”的活动分三步走,2000年全区“无毒社区”的占有率要达40%;2001年底“无毒社区”的占有率要达到60%;2003年底“无毒社区”的占有率要达到85%以上。

(三) 全面开展调查摸底工作。要依靠居委会、村委会和公安派出所、单位保卫部门等基层组织,组成专门力量,分片包干,逐人逐户逐单位逐街区进行调查,不留死角,不漏一人。

(四) 对于摸底调查后确实不存在毒品问题的地区,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毒成果。对于调查摸底后发现存在毒品问题的地区,要在社区内全面落实以下宣、戒、帮、控、查等创建措施:

- 1、开展禁毒宣传工作,减少新吸毒人员的滋生。
- 2、加大强制戒毒、劳教戒毒力度,提高戒毒效果。
- 3、严格落实社会帮教措施,降低复吸率。
- 4、严格控制社会面,防止毒品问题的发生。
- 5、加强调查工作,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地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创建“无毒社区”工作的重大意义,加深对创建工作长期性、艰巨性和反复性的认识,树立长期创建的思想,把创建“无毒社区”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与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有机结合起来,把创建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社区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

各级党委、政府负责领导创建“无毒社区”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创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级禁毒委员会负责创建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工作;各级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城市街道、农村乡镇党委、政府都要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二) 各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共同开展创建工作。政法机关要根据各自的职能,在打击惩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开展强制戒毒和劳教戒毒、进行法制宣传和落实接

茬帮教措施等方面充分发挥主力军的作用;宣传、广播电视、教育等部门要抓好禁毒宣传和预防教育工作;工商、卫生、化工、外经贸、药品监督等部门要加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工青妇要充分发挥群众组织的优势,深入社区开展创建工作。其他禁毒职能部门和有关部门都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三) 开展创建“无毒社区”工作需要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各地党委、政府应予以充分保障。对吸贩毒活动突出、毒品社会危害严重、开展创建工作难度大的地区,当地党委、政府应加大投入,确保创建“无毒社区”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四) 各县区所属乡镇、办事处、派出所等基层各单位要强化目标责任制的落实工作,把禁贩、禁种、禁制、禁吸、戒毒和帮教等各项工作任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层层负责,责任到人,以实现“无毒社区”的奋斗目标。

(五) 派出所对辖区内所有吸毒人员要列入重点人口管理,要建立由责任区民警任组长的帮教小组,人员组成按照吸毒人员的不同职业分为四类:

- 1、无业的,由常住地派出所、街道(乡)居(村)委会和家庭组成;
- 2、在职的,由常住地派出所、单位保卫干部、街道(乡)居(村)委会和家属组成;
- 3、从事个体经营的,由常住地派出所、街道(乡)居(村)委会、工商部门和家属组成;
- 4、在校学生,由常住地派出所、街道(乡)居(村)委会、学校、家长组成。

(六) 全面落实和加强社会监控帮教各项措施。一是对解除强制戒毒和解除劳教戒毒人员,由戒毒人员所在地派出所与所在单位、村、街道居委会、涉毒人员亲属成立帮教监控小组,做好接茬帮教监控各项工作;二是派出所、街道办事处要把辖区内的戒毒人员底数摸清楚,并建档立卡,登记造册;三是强制戒毒所、劳教所、派出所“三所”之间要做好交接工作。

五、各地对禁毒工作要实行奖惩结合,奖优罚劣、奖惩严明,实行综合治理一票否决。

(一) 对在禁毒各项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

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记功、奖励。

（二）年度内，经考核验收达到标准的单位、学校、街道、村镇，由各地人民政府授予“无毒单位、学校、街道、村镇”称号；对已授予“无毒社区”称号后又出现新滋生吸毒人员或发生制毒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活动的社区，要撤销称号，收回牌匾；对不符合“无毒社区”标准而虚报情况获得“无毒社区”称号的单位，不仅要撤销称号，收回牌匾，还要予以通报批评。

（三）乡镇、办事处的辖区，年度内出现未掌握 8 名以上有 3 个月以上吸毒史的吸毒人员，并未按规定处理的，取消该乡镇、办事处及负责人当年评先受奖资格。

（四）学校内部学生有吸毒人员不报告，不成立监控帮教小组，取消该学校和学校负责人当年评先受奖资格。

（五）单位内部职工有吸毒人员不报告，不成立监控帮教小组，取消该单位和单位负责人当年评先受奖资格。

（六）民警管区，年度内出现未掌握 3 名有 3 个月以上吸毒史的吸毒人员，并未按规定处理的，取消管区民警年度的各项评先资格。

（七）各县（区）公安（分）局辖区，管

辖 5 个（含 5 个）以下派出所，年度内出现未掌握 20 名（含 20 名）有 3 个月以上吸毒史的吸毒人员的；管辖 6 个（含 6 个）以上派出所，年度内出现未掌握 30 名（含 30 名）有 3 个月以上吸毒史的吸毒人员的；派出所辖区，年度内出现未掌握 7 名（含 7 名）3 个月以上吸毒史的吸毒人员的，取消其分管局长、派出所所长年内的各项评先资格，并取消该单位各种评先资格。

六、无毒市、县的申报工作由当地禁毒委员会向自治区禁毒委员会申报，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命名。县以下“无毒社区”由社区直接向当地市（区）、县禁毒委员会提出申报，由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命名。

七、自治区和地、市、县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及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要对各级创建工作进行检查、考核、监督，以保证创建“无毒社区”活动各项工作的正确实施。

本实施意见由自治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政法工作 禁毒意见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我区厅局报刊结构的通知

桂办发〔2000〕27号

各地、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公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央国家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报刊结构的通知》（中办发〔1999〕30号）和新闻出版署《关于落实中央“两办”30号文件调整报刊结构的意见》（新出报刊〔1999〕1299号）精神，结合广西的实际情况，我区制订的《关

于调整广西厅局报刊结构的实施方案》已报经新闻出版署批准。现就调整我区报刊结构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报刊结构的原则

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我区报刊结构调整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及地（市）以下的部、委、办、局所办的报纸必须划转或停办，不得再保留。

(二) 公安法制类报纸合并为一种报纸，由政法委主管主办。

(三) 适当保留少数民族文字的非指导性工作的报纸。

(四) 广播电视类报纸可划归当地党报主管主办，也可改由当地电视台或电台主管主办，亦可由电视台和电台联合主管主办，刊期一律为周一刊。

(五) 老年报刊可划归当地党报和出版社，也可由当地老龄协会（老龄委）主管主办，但要符合办报办刊的规定。

(六) 个别服务群众文化生活，属读者自愿、自费订阅，发行量较大的厅局报刊，可由党报、出版社吸纳；党报、出版社吸纳不了的，可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统筹规划，划拨给非党政部门、符合办报办刊条件并确有管理能力的单位主管主办。

(七) 在机构改革中撤销的单位，其所主管的报刊也随之撤销或划转。

(八) 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可保留一份指导工作的期刊，其余的划转或撤销，并不得再与党报、出版社等单位联合主办报刊。

(九) 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原先办有期刊的，保留一份指导工作的期刊，其余的划归当地出版社或党报来办，出版社、党报吸纳不了的予以撤销或经批准后划转给其他没有期刊的、急需的党委部门。

(十) 自治区总工会、共青团、妇联可保留现有报刊，未办报纸的不再批办。

二、认真做好报刊结构调整工作

(一) 要把思想统一到中央文件精神上来。这次报刊结构调整是我国报业和报刊管理的一次大变革，将对我国报刊业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行政与出版行为不

分，厅局办报刊与市场脱节，结构重复，公款消费，引起摊派而加重群众负担，损害政府形象等顽症。

(二) 从讲政治的高度做好报刊结构调整工作。这次报刊结构调整，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在一定的时期内必然会触及一部分单位和个人的切身利益。因此，属调整范围的报社、期刊社，其主管部门、主办单位的领导首先要提高认识，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从长远利益出发，自觉服从全国工作大局，并认真做好报刊社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 妥善安置有关人员。凡属调整范围的报刊，对报刊社的国家正式编制内工作人员，根据机构改革的有关规定，由原主办单位通盘考虑，自行消化；对社会招聘人员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四) 妥善解决报社、期刊社资产问题。属停办、划转的报刊，报刊社在结束业务之前，原主办单位要认真处理债权债务，全面清产核资，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 凡属调整范围内停办、改名并已公开征订的报刊，报刊社应采取措施做好退订、改订工作。

(六) 全区报刊调整工作于2000年6月底前结束。届时属调整范围的报刊，如仍未调整，一律撤销。属停办的报刊，最迟可出版至2000年6月底，从2000年7月1日起一律撤销。

附：《广西调整报刊结构具体方案》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5月22日

附件：

广西调整报刊结构具体方案

根据新闻出版署批复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143次会议纪要精神，我区报刊结构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一、报纸

(一) 停办并撤销刊号的报纸（含侨刊乡讯登记证类出版物）：《广西建设报》、《广西教育

报》、《广西煤矿工人报》和《桂东侨报》、《沿海侨报》、《柳州侨报》、《大众侨报》、《桂中乡情报》、《桂林乡情报》、《南方侨报》、《河池乡情报》、《北部湾乡音报》、《西江侨报》、《华声时报》、《故乡》。

(二)《广西法制报》、《广西交通安全报》、《公安时报》合并为《广西政法报》，由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主管主办，沿用《广西法制报》的国内统一刊号。

(三)停办《广西经济信息报》、《经贸时代报》、《地质矿产报》。

(四)利用报纸停办和合并后的报纸刊号指标创办下列报纸：①《儿童周报》，由接力出版社主管主办；②《邕州日报》，由南宁市委主管主办；③《西江都市报》，由梧州日报社主管主办；④《钦州晚报》，由钦州日报社主管主办；⑤《广西少年报》，由广西出版总社主管主办。

(五)以下 7 种报纸划转党报及其他单位主管主办，变更有关登记项目后出版：

《广西工商报》、《广西旅游报》、《广西人口报》《广西商报》等 4 种报纸划转为广西日报社主管主办（但《广西工商报》、《广西人口报》须变更报纸名称），《人民保健报》划转为广西出版总社主管主办，《广西侨报》划转为广西海外交流协会主管主办，《民族医药报》主管单位改为广西出版总社，主办单位仍为广西民族医药研究所。

(六)广播电视类报纸调整主管主办单位，变更有关登记项目后继续出版：

《广西广播电视报》主管主办单位变更为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广西有线电视台联合主管主办，《南宁广播电视报》主管主办单位变更为南宁电视台主管主办，《桂林广播电视报》主管主办单位变更为桂林人民广播电台、桂林电视台联合主管主办，《柳州广播电视报》主管主办单位变更为柳州电视台、柳州人民广播电台联合主管主办，《梧州广播电视报》主管主办单位变更为梧州电视台主管主办，《玉林电视报》主管主办单位变更为玉林电视台、玉林人民广播电台联合主管主办，《钦州广播电视报》主

管主办单位变更为钦州电视台、钦州人民广播电台联合主管主办，《北海广播电视报》主管主办单位变更为北海电视台主管主办，《桂东电视报》主管主办单位变更为贺州地区有线广播电视台台主管主办。

二、期刊

(一)停办《生财有道》并撤销刊号。

(二)《党纪》与《监察之声》合并改办《新时代风纪》，由自治区纪委与自治区监察厅联合主管主办；《宣传与文明》、《广西理论学习》仍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主管主办。

(三)利用报纸、期刊合并后的刊号指标创办下列期刊：①《同龄鸟》，由广西出版总社主管、广西教育出版社主办。②《校园文苑》，由漓江出版社主管主办。③《小聪仔》，由广西出版总社主管，接力出版社主办。④由自治区企业工委创办（主管主办）一种期刊，刊名待定。

(四)以下 21 种期刊变更主管主办单位：

《海外星云》的主管单位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变更为广西对外文化交流协会，主办单位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变更为海外星云杂志社；《广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的主管单位由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变更为广西社会主义学院，主办单位仍为广西社会主义学院；《少年科技博览》的主管单位由广西新闻出版局变更为广西出版总社，主办单位仍为广西科技出版社；《新闻潮》的主管单位由广西新闻出版局变更为广西新闻学会，主办单位仍为广西新闻工作者协会和广西新闻学会；《中外少年》的主管单位由广西新闻出版局变更为广西出版总社，主办单位仍为接力出版社；《今日小学生月刊》的主管单位由自治区教育厅变更为广西教育杂志社，主办单位仍为广西教育杂志社；《初中生学习技巧》的主管单位由自治区教育厅变更为玉林师专，主办单位仍为玉林师专；《广西高教研究》的主管单位由自治区教育厅变更为广西高教学会，主办单位仍为广西高教学会；《基础教育研究》的主管单位由自治区教育厅变更为广西教育学会，主办单位仍为广西教育学会；《玉林师专学报》的主管单位由自治区教育厅变更为玉林师专，

主办单位仍为玉林师专；《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学报》的主管单位由自治区教育厅变更为广西广播电视大学，主办单位仍为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广西中医学院学报》主管单位由自治区教育厅变更为广西中医学院，主办单位仍为广西中医学院；《钦州师专学报》的主管单位由自治区教育厅变更为钦州师专，主办单位仍为钦州师专；《右江民族师专学报》主管单位由自治区教育厅变更为右江民族师专，主办单位仍为右江民族师专；《梧州师专学报》的主管单位由自治区教育厅变更为梧州师专，主办单位仍为梧州师专；《南宁师专学报》的主管单位由自治区教育厅变更为南宁师专，主办单位仍为南宁师专；《广西商专学报》的主管单位由自治区贸易局变更为广西商

专，主办单位仍为广西商专；《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的主管单位由自治区经贸委变更为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主办单位仍为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广西会计》的主管单位由自治区财政厅变更为广西会计协会，主办单位由自治区财政厅和广西会计协会变更为广西会计协会；《歌海》的主管单位由自治区文化厅变更为广西艺术创作中心，主办单位仍为广西艺术创作中心；《图书馆界》的主管单位由自治区文化厅变更为广西图书馆学会和广西图书馆，主办单位仍为广西图书馆学会和广西图书馆。

主题词：报刊工作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给予吴红萍等同志通报表扬的决定

桂政发〔2000〕22号

在刚刚闭幕的第五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上，我区残疾人体育代表团顽强拼搏，勇创佳绩，获得金牌25枚、银牌10枚、铜牌19枚；并有4名运动员超7项世界残疾人体育纪录，其中吴红萍超F46级铅球、铁饼世界纪录，石铁音超S8级200米蛙泳世界纪录，杨瑾素、刘青梅超T46级800米跑、1500米跑世界纪录；另有智残运动员获金牌3枚、银牌1枚、铜牌5枚，为广西争了光，为发展我区残疾人体育运动作出了贡献。为表彰他们所取得的优异成绩，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吴红萍、毛其文、黄尚水、陈伟旺、陈国亮、余建宜、宁剑波、朱波朝、黄照航、周加壹、陆思、唐元、石铁音、张叶青、黄依太、冯彩碧、马彩桃、劳开闪、谭振来、莫俊林、邱寒、李幼秀、杨瑾素、刘青梅、林志军、阎健、

董军、张小玲、陆春敏、岑东、冯宗海、阮文建、俞湘红、王丽萍、易瑞丽、周映松、谭海涛、孙锦泽、邹优明、唐洪涛、黄燕妮、黎微等42名获得奖牌的运动员给予通报表扬，发给奖金，以资鼓励。

自治区人民政府号召全区各族人民向吴红萍等残疾人运动员学习，在各自工作岗位上努力工作，为发展我区残疾人事业和振兴广西作出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五日

主题词：体育 残疾人 运动员 表彰 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00年普通高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0〕2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我区2000年共有区内外广西生源普通高校本专科毕业生、毕业研究生（简称高校毕业生）30798人，其中毕业研究生973人，本科毕业生13714人，专科毕业生13229人，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2882人；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46000人。毕业生人数较往年增加，供需矛盾仍较突出，就业形势严峻。为了做好今年我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00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00〕1号）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大中专院校要高度重视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切实加强加强对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高校毕业生是国家用大量资金培养和造就的专业人才，是国家的宝贵财富；中专毕业生是我区人才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合理地使用大中专毕业生对于促进我区社会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大中专院校要从讲政治、讲大局和科教兴桂的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要进一步增强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心，大力支持和指导毕业生就业工作，及时研究和解决就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扎扎实实地做好今年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

二、2000年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继续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9〕73号）精神和有关政策，坚持“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和“学以致用、人尽其才”

的方针，完善“国家宏观调控、各级政府和学校推荐、学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模式。毕业研究生实行在国家规定的就业范围内就业，2000年继续对急需毕业研究生的高等学校、高层次科研单位和高新技术国有企业倾斜；师范和医科类高校毕业生继续实行“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在一定范围内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的就业办法；其他科类的毕业生实行“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由学校 and 有关部门推荐，学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毕业生自主择业”的就业办法。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逐步实现市场化配置。2000年，对并轨前招收的统配生，由各地市人事部门下达指导性计划，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落实就业；对并轨后招收的毕业生，经学校和学校主管部门推荐没有落实就业单位的，一律通过各地、市、县人才交流市场自主择业。师范、卫生类毕业生，原则上由教育、卫生部门推荐到本系统基层单位就业，对优秀毕业生、农村特困生和下岗职工子女要优先推荐就业。

三、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转变观念，增强服务意识，完善毕业生就业的宏观管理措施和办法，积极疏通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渠道，努力拓宽毕业生就业领域，不断优化用人单位人员结构，为毕业生顺利就业创造条件。要采取宣传典型、树立榜样等多种方式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引导和鼓励他们面向基层，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到各种所有制单位就业或自谋职业、自主创业，走艰苦创业、科技创业和自主创业的成才之路。为解决毕业生后顾之忧，对到非国有经济单位就业或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各级人事部门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有责任对其进行

人事代理和户粮关系挂靠。

四、各用人单位接收大中专毕业生必须坚持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对用人单位需要的毕业生，用人单位的主管部门和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简化审批手续，放宽对毕业生就业的行业和区域生源限制，消除各种人为障碍，为毕业生就业和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提供良好的服务。

五、各大中专院校要切实履行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的职责，进一步提高对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质量和效率。

（一）各大中专院校要加强专门为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的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广开门路，提高就业指导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要从收取学生的学费中划出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的硬件、软件建设和日常经费开支，为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提供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要加快毕业生就业信息管理手段现代化进程，逐步实现就业市场从传统的劳动密集型管理模式向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现代管理模式转变。

（二）要加强就业指导课程的建设，把就业指导课作为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有计划分阶段实施，做到课程的系统性和阶段性相结合，理论传授和心理咨询、应聘技巧和训练相结合，学生思想教育与就业指导相结合。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鼓励毕业生艰苦创业、科技创业和自主创业。

六、加强对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评估，推动和促进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和有效开展。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体系，从2000年起，每年定期对各大中专院校的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评估，通过多种形式公开毕业生一次就业率和就业流向等基本指标，加强对毕业生就业的宏观调控，运用市场机制、评估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措施，保证毕业生的合理流向，合理配置毕业生资源，实现毕业生充分就业。

七、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自2000年起，高校毕业生就业停止使用《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派遣报到证》，启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简称《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高校毕业生找到工作单位后，由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开具《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毕业生持《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到用人单位报到，用人单位凭《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有关接收手续。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主题词：教育 学生 毕业 就业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教育厅关于2000年普通高等学校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0〕2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关于2000年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是一件关系到国家人才选拔、培养和社会稳定的大事。这项工作政策性强，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招生保密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坚决杜绝不正之风，确保按质按量完成我区 2000 年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任务。

2000 年全区招生工作期间，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对招生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招生工作结束后，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要将招生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 2000 年普通高等学校、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日

根据教育部 2000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2000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会议精神和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现结合我区实际，就 2000 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组织好 2000 年高考、中考工作

高考和中考是国家大规模的教育考试，是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选拔新生的主要考核形式。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要采取有效的措施切实加强了对招生考试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维护招生考试的公平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我区高考和中考工作顺利进行。对在考试中发现的违法现象和人员，要坚决予以查处。考试前的统考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是国家绝密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印刷、运送、保管和保密工作。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抓好监考人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组织考生参加高考和中考。要增强抗灾保考意识和能力，确保在任何情况下我区高考、中考都能做到安全、保密、规范、有序。各有关学校要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身体健康的教师参加评卷工作，评卷要严格执行评分标准。自治区招生考试院要切实抓好高考英语科和语文科作文的无纸化阅卷工作，认真抓好

登分统分工作以及考生的标准分数转换等工作。

二、坚持按计划招生，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

根据国家计划安排，2000 年区内外 500 所普通高等学校在我区计划招生 62000 人。其中，中央、国务院各部委所属院校和区外地方所属院校计划招生 12000 人，区属院校计划招生 50000 人（含招收少数民族预科生和体育预科生 720 人；电大普通班招生 3000 人；安排面向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毕业生招收高职班 3000 人；安排培养小学教师师范专科生招生 6000 人）。区内外共有 247 所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在我区计划招生 66684 人。各地、各有关学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招生计划，认真完成招生任务。未经教育部同意的招生计划，不得安排招生，擅自招收的新生不能取得学籍。

三、继续进行招收走读生试验

为适应现代化建设对各类人才的需求，2000 年我区继续在区属高校中招收走读生。走读生主要招收学校所在地生源和非学校所在地但具备走读条件的考生。报考走读生的其他录取条件与住校生相同，为了鼓励符合条件的考生走读，对报考有走读志愿的考生，在同一学校投档后，可照顾 10 分安排录取所报走读专业。

四、严格控制外省考生流入我区参加高考

为维护国家招生计划的严肃性和我区考生的合法权益,对不是随父母调动而将户口迁入我区的考生,各地要严格按照原自治区高校招生委员会《关于执行重新修订后的〈关于限制外省考生流入我区参加高(中)考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招委〔1998〕16号)精神办理。经批准同意在我区报考的外省考生,录取时若考生户口迁出省(市、自治区)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高于我区,按考生户口迁出省(市、自治区)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投档;若考生户口迁出省(市、自治区)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低于我区,则按我区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投档。按上述规定投档并被录取的考生,如占用户口迁入县、市的定向招生指标,毕业后按定向生就业政策就业。

五、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定向招生办法

国家考虑到一些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和特殊部门对人才的需求,在推行并轨招生的同时,仍然保留定向招生形式。2000年我区区属院校定向招生主要面向全区48个老、少、边、山、穷县(市)和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市,并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定向地区要认真动员合格考生填报定向志愿,保证定向生生源和生源质量。(二)为保证定向计划的完成,在定向生源不足时,降低20分录取定向地方的生源,如仍无生源,可在邻近县录取填有定向志愿的合格生源;如采取这些办法仍无法完成任务的,余下的定向计划改为统招。(三)单列定向招生计划分校列到专业,从专业代码上把同校同专业中定向与非定向计划区别开来,凡填了定向专业志愿的,视为考生已同招生部门、就业指导部门和学校签定了定向协议,享受政策赋予定向生的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毕业后回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的义务。(四)中央、国务院部委所属和区外地方所属高等学校的定向计划,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区属高等学校的定向计划,安排在第三批之后(即本、专科非定向计划录取完后)、电大普通班之前录取。

六、认真执行招生中民族政策和其他照顾政策

为加速培养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2000年继续实行如下照顾录取办法:

(一)区属院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所占的比例力争达到少数民族占我区人口的比例,其中区属民族院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除外语专业)要占该校招生人数80%以上,其他院校要占35%左右。

(二)对山区、边境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考生,在其文化总分达不到录取分数线时,可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投档:在全区范围内(除自治区辖9市城区)对瑶、苗、侗、毛南、仫佬、回、彝、京、水、仡佬等10个少数民族考生和融水、三江、金秀、大化、都安、环江、巴马、罗城、隆林、龙胜、富川、恭城等12个民族自治县和享受自治县同等待遇的凌云、西林、资源3个县以及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20分;对百色、乐业、田东、田阳、田林、那坡、德保、靖西、平果、河池、宜州、东兰、凤山、天峨、南丹、融安、象州、武宣、忻城、灌阳、马山、上林、扶绥、崇左、宁明、龙州、凭祥、大新、天等、隆安、昭平、蒙山、上思等33个山区县(市)和边境县(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10分。上述县(市)降分照顾后仍没有考生达到最低录取分数线的,每县(市)可低于最低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10名考生。

(三)除上述县(市)外,区内其他县(市)和自治区辖9市郊区的壮族考生,总分降7分;南宁、桂林、柳州、梧州、钦州、北海、防城港、玉林、贵港9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5分。

(四)对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同时,也要注意录取散居在少数民族高山地区的汉族考生。

(五)区属高等学校举办的民族预科班,面向老、少、边、山、穷县(市)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全部招收农业人口的少数民族考生,这些学生到广西民族学院补习一年高中文化,考试成绩合格后按定向生资格直升有关高校本、专科各专业,毕业后安排回原籍工作。

(六)为了更好地培养“四化”建设人才,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对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对烈士配偶或烈士子女,对高中阶段参加单学科全国竞赛获前3名奖的考

生和高中阶段获得地、市级以上的优秀学生干部，总分可降 10 分录取。

(七) 为了在招生中体现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鼓励农村育龄夫妇少生、优生，对农村中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无儿独女户的考生，总分降 10 分录取。

(八) 为了缓解某些特殊地区和特殊行业对人才的需求，2000 年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继续对如下 5 个方面实行政策性倾斜：向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急需人才的地方和行业倾斜；向人才紧缺的老、少、边、山、穷县（市）倾斜；向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乡镇企业倾斜；向大中中专生空白乡（镇）倾斜；向有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人物倾斜。

(九) 为了引导和鼓励大学毕业生到老、少、边、山、穷县（市）工作，解决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学习期间的实际困难，高等学校将设立专项奖学金和贷学金，具体办法由各高等学校向考生公布。

七、认真做好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校试办职（农）业师资班、师范院校、农林院校招生工作，继续做好培养小学教师的师范专科生和体育拔尖人才的招生工作

今年，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含普通高等学校设置的职业技术学院、部分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开设的高职班）面向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招收高职班。对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报考高职班的毕业生，实行招生计划单列，单独命题，单独考试，单独录取。此类高职班考试的科目设置为“3+X”，“3”为语文、政治、数学三科，“X”为综合能力测试。

为充分利用我区师范教育资源，逐步提高小学教师学历层次，进一步做好我区“普九”工作和素质教育，今年部分高师院校与中师联合办学，面向中师毕业生、具有中师学历的代课教师和高中毕业生招收培养小学教师师范专科生。并和高职班一样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命题、单独考试、单独录取。考试的科目设置和高职班一样为“3+X”（即：语文、数学、政治，加综合能力测试）。

区外高等学校和区属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招

收的职业中学师资班，从参加全国统考的考生中录取新生。新生入学后单独编班教学。学生在校期间，享受普通高等师范院校学生待遇。为了动员有理想、有志气、品学兼优的应届高、初中毕业生和社会青年报考师范和农林院校，提高师范和农林院校新生素质，培养新型的合格师资和加强农林专业技术队伍，更好地为我区经济建设服务，2000 年继续试行如下办法：

(一) 广西师范学院继续从有资格推荐保送生的中学招收保送生。除了参加奥林匹克学科竞赛并获一等奖的考生外，其他推荐保送生必须通过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命题的综合能力测试。

(二) 凡第一志愿报考区属农、林、师范院校的上线考生，实行一次性投档，供学校择优录取。如第一志愿不满额时，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及时将第二、第三志愿考生的电子档案提供给学校择优录取；如分数线上有志愿的考生仍不足时，可适当降低分数（师范院校不超过 10 分，农林院校不超过 20 分）录取第一志愿考生。

为了发现和培养体育拔尖人才，促进学校的体育活动的开展，提高我区高等学校体育运动水平，2000 年继续在广西大学、广西民族学院、广西师范学院、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举办培养高水平体育人才的预科班，招收获二级运动员以上（含二级运动员）且高中阶段在自治区以上（含自治区级）体育比赛获得单项前 6 名，集体前 3 名的主力队员，文化总成绩在本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下 200 分以内，年龄在 22 周岁以下，经全区体育术科统一测试合格，确有培养前途的考生，进校学习一年高中文化，经学校考试合格，升入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学习，继续加以培养。其他高等学校对高中阶段在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运动会获奖和获二级运动员以上（含二级运动员）称号，并经全区体育术科统一测试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届高中毕业生，按规定可低于录取分数线 20 分或 50 分投档，择优录取。

八、加强录取场所管理，认真做好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录新生工作

(一) 1998 年我区在普通高校招生中进行

“无纸化”网上录取试验的成功，为变革录取方式即由封闭式录取向开放式录取过渡奠定了基础。2000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实行开放式录取、远程录取与现场无纸化网上录取相结合，自治区所属高校、中央国家部委和区外地方所属的部分高校实行远程录取。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继续实行全封闭录取。在现场实行无纸化网上录取的工作人员可凭证进出录取场所。其他与录取无关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录取场所。学校录取人员和招生人员都要严格履行职责，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以文化考试为主要的考核形式的原则，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才的原则。要尊重考生志愿，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检查合格的考生中，参照考生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新生。

(二)继续进行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的试验。

高等学校招生本质上是高等学校行为，逐步扩大高校招生的自主权是十分必要的。我区2000年将采取以下措施：1.对远程录取的高校，实行“网上录取，学校负责”的录取体制，对现场录取的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2.在国家下达的总计划内，各个专业的招生人数由高校自主决定。3.在按1:1.2批量投档一次完成录取任务的高校，在投档比例范围内，由高校自主决定录取名单。并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4.允许高校在有关政策范围内，经过批准，对少数确有专长的考生使用机动指标录取。5.高等职业教育的招生录取工作，当其生源不足时，经批准可以由学校在规定分数线内自主组织生源，择优录取。

(三)继续改进和完善中专学校面试办法。对报考司法学校、警官学校的考生，在政审合格的基础上，由自治区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指导进行面试，地市招办和学校及有关部门组成面试工作小组统一进行面试，面试评分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学校对面试合格且达到录取分数线以上的考生择优审核录取。

中等专业学校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从参加全国高考的考生中录取；招收初中毕业生的，从

参加全区中考的考生中录取。

九、招生经费

根据原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教财字〔1992〕42号)的有关规定精神，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学校须按每录取1名电大普通班或高职班、职(农)中师资班新生60元的标准，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招生录取费。中等专业学校录取新生时，学校须按每录取1名新生60元的标准，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招生录取费。

另外，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同意收取计算机阅卷档费的批复》(桂财预外字〔1998〕25号)精神，学校每录取1名高考考生，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计算机阅卷档费16元。

十、切实加强招生工作的领导

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任务繁重，涉及面广，为社会所关注，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健全招生委员会，充实招生办公室的人员和办公设备。各高等、中等学校要从人力、物力等方面积极协同地方招生委员会做好工作。各级招生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招生工作，对招生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研究、妥善处理，并及时向同级党委和政府汇报。

为确保200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宣传力度，使招生政策、规定和办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增加招生工作透明度，充分依靠群众并接受群众监督，严明招生纪律，完善反腐倡廉措施，按中纪委和原国家教委有关规定及时地查处违纪案件，维护招生工作良好的社会声誉。

根据教育部关于2000年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有关规定，有关招生的具体规定和办法，由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教育厅制订并实施。

主题词：教育 招生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2000〕2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自1993年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以来，已有97个市、县（含柳铁）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147万名职工参加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27.2亿元。各地充分利用归集起来的住房公积金开展职工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职工购、建、大修住房，解决了部分职工住房困难的问题，有效地发挥了住房公积金的作用。

但是，目前全区住房公积金在归集、管理、使用上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参加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偏少，全区尚有131万名应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未参加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二是部分市、县财政和单位对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资金不到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积极性；三是部分市、县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还不规范和完善；四是住房公积金的使用率偏低，资金运用效益差，1999年全区住房公积金贷款额仅占当年住房公积金归集额的6.5%；五是住房公积金的监督机制不完善，截留、挤占、挪用住房公积金行为时有发生。1999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以下简称《条例》），把住房公积金制度正式纳入了法制管理的轨道。为更好地贯彻国务院《条例》，切实加强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要从法制和维护职工权益的高度，正确认识建立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重要性，认真贯彻国务院《条例》，加快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制度，切实

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

二、全区所有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在城镇的私营企业及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单位）及其职工（单位的临时职工、外籍职工以及合同期不满一年的职工除外），均应依照国务院《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

三、所有单位都要按照国务院《条例》的规定到当地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职工住房公积金帐户的设立手续。在本通知下发前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职工住房公积金帐户设立手续的单位，应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60天内到当地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办理。

四、单位应按时、足额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职工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职工个人可以免缴住房公积金，但职工所在单位仍应按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对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困难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条例》的规定，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当地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委员会批准后，才能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缓缴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超过一年的应当重新办理缓缴手续；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

五、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必须切实按照《条例》规定的列支渠道确保按时足额到位，对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资助的部分，应尽快补缴，不能拖欠。

六、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和单位

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分别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

七、2000年全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原则上定为7%，经济条件好的市、县可以提高到10%，经济条件差的市、县不能低于5%。从今年起，各市、县住房公积金具体缴存比例经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八、各地、市、县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应认真按照国务院《条例》规定的职责做好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工作，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设立住房公积金的个人帐户，在今年内将住房公积金核算到职工个人，并发给职工个人有效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随时掌握个人住房公积金的本息情况。

九、各地要加强住房公积金的使用管理，住房公积金应该严格按规定用于职工个人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支取和贷款，在保证住房公积金支取和贷款的前提下，经同级住房委员会批准，可以用于购买国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十、住房公积金的使用必须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年度使用计划。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应当于年终前根据住房公积金的来源和使用范围，编制下一年度住房公积金的使用计划，商同级财政部门后，报同级住房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每年向同级住房委员会书面报告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的执行情况。编制住房公积金的年度使用计划时，应当优先保证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支取。

十一、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所列的六种情形以外，职工与原单位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后二年没有建立新的劳动、人事关系的，可以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帐户内的本息余额。

十二、职工购买、建造、翻修、大修自住住房，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帐户内的本息余额后资金尚不足的，可以提取其配偶、共同居住的父

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帐户内本息余额，但应当取得被提取人的书面同意。

十三、各级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要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贷款管理，提高风险意识，严格贷款的条件和审批程序，加强贷款项目的评估和跟踪管理，保证住房公积金贷款安全运作。

十四、从2000年1月1日起，各级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应当将住房公积金、其他住房资金、管理费用分帐核算。具体核算办法由自治区财政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十五、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监督。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条例》的规定行使对住房公积金的监督职责。审计部门要定期对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应当依法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按规定向住房委员会和财政部门报送有关统计报表和财务报告。住房公积金的财务报告应于年度结算后三个月内向社会公布。年内由自治区房改办、财政厅、审计厅组织对全区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严厉查处和及时纠正住房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十六、要加强对《条例》的执法力度，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或逾期不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严格按照国务院《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对违反国务院《条例》，挪用住房公积金、以中心名义向他人提供担保、在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要按照国务院《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宅 公积金△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 关于 1999 年全区冬菜开发示范样板 建设验收情况及 2000 年秋冬菜 开发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5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 1999 年全区冬菜开发示范样板建设验收情况及 2000 年秋冬菜开发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搞好秋冬菜开发，特别是抓好秋冬菜示范样板片建设，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为适应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新阶段，充分发挥我区秋冬季农业资源优势，进一步搞好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是促进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项有效措施，是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培养和锻炼干部的一项具体实践活动。1999 年我区首次开展的秋冬菜开发示范样板片建设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摸索出不少的经验。广大农民从秋冬菜开发中增加了收入，搞秋冬菜示范样板片建设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很高。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积极引导、鼓励和帮助广大农民从今年秋季开始，积极努力地搞好今年的秋冬菜示范样板片建设。各地在实施秋冬菜示范样板片建设中，要进一步依靠科技，抓质量、抓品牌、大力拓宽市场和销售渠道，让农民在秋冬菜生产中多增加一些收入。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各地各级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早计划，早准备，早动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使秋冬菜生产为农民人均增收 200 元多作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 1999 年全区冬菜开发示范样板建设 验收情况及 2000 年秋冬菜开发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9 年下半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为确保年初制定农民增收目标的实现，把冬菜开发作为增加农民收入的主要措施来抓，要求每个地、市抓好一个县 10 万亩以上连片的冬菜开发示范样板片；每个县（市）抓一个乡镇 2000 亩以上连片的冬菜开发示范样板片；每个乡（镇）抓一个村 200 亩以上连片的冬菜开发示范样板片。通过树立典型、以点带面，推动全区 800

万亩冬菜开发。

1999 年，经过全区上下的努力，全区冬菜播种面积 945.09 万亩，其中，地、县、乡三级冬菜开发示范样板片 220 万亩。虽然受到严重低温霜冻的影响，冬菜因灾失收面积 167.22 万亩，但总产仍达 1347.37 万吨，总产值 86.74 亿元，有收的冬菜面积平均亩产 1713 公斤，亩产值 1102.56 元，实现农民人均蔬菜产值 224.95 元，人均冬菜纯收入 151 元，人均冬菜纯收入比

上年增加 39.4 元，超额完成了全年计划任务。

一、1999 年全区冬菜示范样板建设验收情况

2000 年 3 月 8 日至 13 日，我厅牵头组织有关单位，会同样板片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行署）、农业局、统计局的有关领导和专家等，组成联合验收工作组，对全区 14 个地、市的 19 个蔬菜开发重点示范样板县（含田阳县，下同）进行交叉检查验收。

（一）验收方法。

1、核实示范片面积。根据 19 个重点示范县（市、区，下同）提供的冬菜样板片分布情况，采取现场估算、访问村干部、召开菜农座谈会、调查农户等方法，分别对这些县连片面积较大的 3 个以上重点乡镇，到村到田调查核实冬菜开发示范样板片的实际面积。

2、估测冬菜产量。采用理论测产、经验估产和实地测产相结合的办法，每个样板县抽取 3 个乡镇，每个乡镇选取 3—5 个主栽蔬菜种类进行测产验收，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中等水平的蔬菜田作为测产点。按各种蔬菜作物产量的构成因素进行测产，以农民平均销售价格计算产值。根据部分秋种、冬种蔬菜具有多次成熟、多次收获的特点，采取农户采收产量登记（必须有村委会证明）与实测产量累加计算单产的方法进行综合验收。对有代表性的农户所记录的每次收获产量、销售价格情况进行实地测产。

（二）验收结果。

据全区 14 个验收工作组检查验收结果，19 个地、市级的蔬菜开发重点示范县，共完成冬菜开发示范样板片总面积 158.36 万亩，总产 336.39 万吨，平均亩产 2124 公斤，总产值 26.29 亿元，平均亩产值 1660 元；示范片农民人均冬菜产值 456 元，人均冬菜纯收入 315.8 元；示范区冬菜纯收入比上年增加 70468.15 万元，人均冬菜纯收入加权平均增加 122.26 元。全区 14 个地、市均全面完成了冬菜开发示范建设面积、产值和增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任务。

冬菜示范样板片的开发推动了所在县的冬菜开发工作，19 个重点示范县共完成冬菜开发面积 264.28 万亩，尽管有 37.1 万亩因灾失收，

但仍实现总产 483.52 万吨，总产值 36.04 亿元，平均亩产 1829 公斤，亩产值 1364 元，农民人均冬菜产值 358 元，人均冬菜纯收入 242.8 元（详见附件）。

（三）主要经验。

1、领导重视。各级领导认识到位，真正把冬菜开发示范样板建设当作增加农民收入的一项重大措施来抓。每个地、市都成立了冬菜开发领导小组，而且大部分都由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技术指导小组，具体负责冬菜开发的日常工作。19 个重点示范县，由党、政一把手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分工协作，采取签订目标责任状，风险抵押等形式，并把完成任务的实绩列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考核内容，做到责任明确，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2、宣传力度大，行动早。1999 年 7 月 30 日—10 月 20 日，自治区先后三次召开了全区冬菜开发示范样板建设动员会、汇报会、现场会，各地、市和示范县、乡镇根据自治区的要求和部署，层层召开冬菜开发动员大会、现场会，各级党、政一把手亲自动员，并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及时把冬菜开发示范样板面积的任务层层分解到村屯、农户和田块。到 1999 年 10 月上旬，全区就已落实冬菜开发面积 800 多万亩，其中示范样板片 200 多万亩，种下冬菜 120 万亩。为抢上季节种植冬菜，不少地方做到晚稻成熟一块，抢收一块，抢种冬菜一块，使全区 1999 年的冬菜种植面积任务，在当年 12 月下旬前就基本完成。

3、突出特色，规模种植，连片开发。各地、市、县都根据市场需求和群众的种植习惯，并按照适当集中、相对连片的原则，因地制宜地调整冬菜种植结构，基本做到一乡（镇）一特色，一村一品种。初步形成了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生产，收获成批量，品种成特色的冬菜生产布局。19 个重点示范县，连片（不少于 5000 亩）开发的就有 40 处，面积 23.42 万亩，其中万亩以上连片开发的有 18 处，面积 22.2 万亩。建成了象田阳县那样的番茄、四季豆，灵山县的包心玉芥、番茄，平南县的黑叶白菜、马铃薯，贺州市的莴苣、

大白菜、芹菜，玉林市、全州县的大蒜等一批上规模、上档次的冬菜生产、加工基地。

4、冬菜开发科技含量较高。

(1) 全面推广优质、高产、高效良种。各地、市、县除了选择本地名牌传统品种外，还积极引进、示范、推广一批既适销国内外市场又适合本地栽培，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大、经济效益好的名优蔬菜新品种。如美国 101 架豆、碧玉西葫芦、荷兰马铃薯 7 号、正大脆芹、正大包心芥、湘研系列辣椒、红宝石番茄等 186 个良种蔬菜品种，使冬菜开发示范样板片良种覆盖率达 90% 以上。

(2) 强化技术培训。自治区、地、市、县采取层层举办各种培训班、邀请专家上技术课、到种菜先进地区参观学习、技术咨询、印发技术资料等多种形式，向农民传授蔬菜栽培新技术，提高基层农技人员和种菜农户的技术水平。19 个重点示范县，共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 2600 多期，培训农户和农技人员 50.72 万人，印发技术资料 55 万份。

(3) 大力推广综合配套的冬菜生产新技术和实用技术。如营养杯、错茬大棚育苗，无公害栽培、综合防治病虫害等技术。灵山县根据营养杯育苗具有容易解决育苗地、能培育壮苗和抢上季节的特点，推广营养杯育苗 14500 万苗，种植面积 5.4 万亩；鹿寨县推广简易大棚栽培蔬菜 2300 亩，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通过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和高效模式，涌现出一批高产高效的样板和先进典型。如贺州市莲塘镇美仪村村民高永选，用 8 亩冬闲田种植香菇，共产菇 7 万多公斤，亩产值 41100 元，亩纯收入 26100 元，总获利 21 万元；灵山县新圩镇邓家村谭明多，种植 6 亩包玉菜，收完包玉菜后种植香葱，扣除成本，总纯收入 3.12 万元，每亩纯收入 5200 元，仅冬菜一项，该户人均纯收入 6240 元。

5、资金投入渠道多。在充分发挥农民是冬菜开发资金投入的主体的同时，各级人民政府克服困难，多渠道筹集资金，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各界投资冬菜开发。1999 年，全区仅投入冬菜开发示范样板片建设资金就达 57863 万元，

其中地、市财政 290 万元，县财政 930 万元，乡镇财政 663 万元，群众投入 55980 万元。

6、抓市场建设，拓宽销售渠道。

(1) 建立健全初级产地市场，注意发挥田边、路边市场的收购、集散交易作用。全区已建成蔬菜批发市场 36 个，摊位 4669 个，有一定规模的冬菜产地市场（收购交易点）1290 个。1999 年，全区冬菜批发成交量 242.95 万吨，成交额 16.57 亿元。如贺州市贺街蔬菜批发市场，全年收购、批发冬菜 15.56 万吨，销售收入 9300 万元。

(2) 加大促销力度，积极开拓区外市场。1999 年冬，自治区分别在武汉、上海成功举办了大型农产品展销订货会，参加两次展销订货会的各地区、地级市和部分县（市、区）与当地商家共签订了 80 亿元的购销合同。自治区农业、商业部门和各地、市组织了由有关领导和产销大户参加的流通队伍数千人，到武汉、上海市考察市场，宣传产品，寻找销路和商机，签订购销合同，建立销售网点。如田阳县在区外就建立蔬菜销售网点 100 多个。

(3) 大力发展以农民为主体的多种形式的流通组织。19 个冬菜开发重点示范县，共有各种蔬菜流通组织 2382 个，参与蔬菜流通 4.02 万人，销售蔬菜 187.23 万吨，成交额 13.43 亿元。

(4) 抓农产品加工增值。各地、市、县充分发挥加工企业和民间加工小作坊在消化冬菜产品方面的作用，减轻鲜菜销售的压力。示范区共有农产品加工厂 161 个，农民小作坊 34653 个，加工冬菜 64.25 万吨。平南县建黑叶白菜加工场 47 个，作坊 173 户，以加工黑叶白菜为主的冬菜共 22.1 万吨。

(5) 为农民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服务。示范县实现了信息化，有一批单位和个人开展网上信息、销售服务。如田阳、贺州等县（市）已成为农业部的信息联网骨干县和我区菜篮子信息网络成员之一，蔬菜产销信息定期向全国发布。

7、积极抗冻救灾。1999 年 12 月下旬，全区发生严重的霜冰冻灾害后，各级人民政府的领

导同志和农技人员深入灾区调查了解灾情,组织指导农民采取灌水、覆盖、施肥、补种等多种行之有效的措施,使冬菜开发示范区大部分受灾冬菜得以迅速恢复生产,使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二、2000年秋冬菜开发意见

2000年的秋冬菜开发要进一步依靠科技,抓紧、抓早、抓品牌、抓市场,尽可能让农民多增加一点收入。

(一)指导思想:围绕种植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立足本地资源优势,把发展秋冬菜生产作为农民增收的切入点;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品种优化、质量优良为基础,以强化示范样板、提高科技含量为手段,调整优化秋冬菜区域结构及生产布局,推动产业化经营,增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秋冬菜生产的整体效益,达到较大幅度增加农民收入的目的。

(二)目标任务。2000年全区计划秋冬菜生产面积1000万亩,总产要达到1700万吨,产值力争达到120亿元,单种植秋冬菜一项,就要使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30元以上。在1000万亩中,秋菜(早稻收割后不再种晚稻,中稻、晚稻制种收获后种植)计划面积300万亩,总产量500万吨,产值45亿元;冬菜(晚稻收获后种植)开发700万亩,总产量1200万吨,总产值75亿元。

(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做到早计划、早落实、早安排,引导农民根据市场需求和优化品种生产结构,安排好生产,实现最佳效益。

(四)要在下面几方面有所突破:

1、在示范样板建设上有所突破。要继续加强领导,集中技术、物质力量抓好冬菜开发示范样板建设,在继续抓好地(市)级10万亩、县级2000亩、乡镇级200亩规模连片开发示范的基础上,各地(市)级再抓一个10000亩以上、县级抓1000亩以上、乡镇级抓100亩以上规模连片的秋冬菜开发示范样板片,使全区秋冬菜开发示范样板片面积达250万亩以上。示范样板片要在科技含量、产品质量、单产和经济效益上有较大程度的提高,以增强示范辐射能力,推动面上生产。

2、在布局和特色产品上有所突破。要根据区域经济战略,发挥区域比较优势,面向市场,调整优化秋冬菜生产品种和布局结构。围绕华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秋淡市场和南菜北运蔬菜市场的品种需求来安排生产。在布局上,秋菜生产重点在桂北、桂中、桂东北、中稻地区以及结构调整后不再种晚稻的地方发展,以番茄、辣椒、马蹄、四季豆、瓜类、秋莲藕、高效叶菜等蔬菜为主;冬菜生产以有条件、有种植习惯的地区为主,重点发展番茄、辣椒、四季豆、豌豆、西葫芦、莴苣、西芹、优质大白菜等市场适销的鲜菜和大肉芥菜、大蒜、青刀豆、大头菜、萝卜等适宜加工的蔬菜以及粮菜加工兼用的马铃薯。突出特色,努力变资源优势为商品优势,进而变为产业优势,提高我区冬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和知名度。

3、在良种引进、开发、推广上有所突破。要注重发挥蔬菜良种引进、繁育、示范推广园区的建设,自治区、地市、示范县都要建立各自的蔬菜品种示范园,大力引进推广国内有市场竞争力的良种,引进一批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特优品种,如美国五彩甜椒、金星南瓜、金凤西葫芦,日本保健南瓜等,不断提高我区冬菜生产良种覆盖率。

4、在市场开拓和促销上有所突破。要本着“内建市场,外抓促销”的原则,通过进行市场调查、召开洽谈会、展销会等走出去和请进来多种形式,把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作为搞活流通工作的重点抓紧抓好。在大力搞好产区批发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制定保护客商和菜农利益的措施,营造公平的交易环境;积极引导、大力扶持发展以农民为主体的多种形式的流通组织,组织一支庞大的冬菜经纪人、运销大户队伍;强化政府的宏观调控和指导服务,加快农村经济信息网络建设,为农民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服务;大力发展订单农业。

5、在蔬菜产品加工和产业化经营上有更大的突破。要围绕农产品的转化增值做文章,组建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和龙头企业,加速本地秋冬菜产品的转化,提高附加值。采取更加有效的扶持措施,发展冬菜加工和运销组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织,发挥各类龙头企业带基地、连农户、增效益的作用。乡镇企业要以农为本,以农产品加工增值为重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6、在技术培训、技术推广上有所突破。全面启动面向基层农技人员的经济作物技术培训,加快县、乡农技人员的知识更新,使每个秋冬菜开发主产区都有一批掌握蔬菜栽培技术和懂营销的农技人员。充分利用绿色证书、丰收计划项目等多渠道、多形式加大对农民的培训力度,全区要求培训100万人以上。要加强无公害蔬菜和遮阳网、大棚栽培、大中小拱棚育苗、保护地栽培技术、蔬菜加工增值等一批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进一步提高全区科学种菜和科学加工的水平。

7、在防灾减灾上有所突破。我区的冬季气候十分适宜蔬菜生长,但仍会有像1999年12月下旬那样的霜冰冻灾害发生,因此,必须加强防范意识,采取积极主动措施,掌握适播期,推广应用大棚育苗移栽,大棚种植、地膜栽培等技术措施,尽量避开霜期,减少损失。

(五)增加投入,确保2000年秋冬菜开发

任务的完成。秋冬菜开发是一项周期短、见效快,事关农民增收的重要工作,时间性、季节性强,示范任务重,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充分发挥农民作为冬菜开发投资主体的同时,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对秋冬菜开发的投入。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县贯彻执行。

- 附件: 一、1999年全区冬菜开发示范县(市、区)验收情况汇总表
二、1999年各地市冬菜开发情况汇总表
三、1999年示范县(市、区)冬菜单产及品种产出验收情况表
四、1999年全区冬菜开发示范县资金投入、加工、市场购销情况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附件一:

1999年全区冬菜开发示范县(市、区)验收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亩、片、万吨、万元、元

示范县	指导性任务	10万亩连片示范片(商品菜部分)						全县冬菜实种			总产量		总产量		农民人均产值		农民人均纯收	
		实种		0.5-1万亩		1万亩以上		总面积	有收面积	失收面积	示范片	全县	示范片	全县	示范片	全县	示范片	全县
		面积	其中新增	片数	面积	片数	面积											
南宁市郊区	10	13.0	2.8	1	0.65			13.0	13.0	5.85	19.7	19.7	18597	18597	552	552	436	436
柳江县	10	10.25	1.80			2	2.17	12.9	12.06	0.85	27.25	31.2	19780	22650	586	526	437	389
全州县	10	11.53	1.86					27.2	24.7	2.5	14.1	16.6	12277	14500	288	212	217	161
藤县	10	10.0	7.94			3	3.16	12.9	7.65	5.22	13.45	13.45	9702	9702	123	123	92	43
合浦县	10	10.2	6.7	3	1.94	1	1.6	22.0	16.4	5.61	16.0	19.5	13445	16401	505	227	245	110
防城区	3.0	3.1	1.2					3.6	2.6	1.0	2.9	3.3	3700	4147	176	169	123	118
东兴市	3.5	3.5	1.5					3.5	3.5		5.73	5.73	3880	3880	260	260	156	156
上思县	3.5	3.5	1.17					9.2	4.45	4.75	8.30	17.67	8850	18560	497	250	112	25
灵山县	10	10.1	4.2	5	4.0	2	2.3	28.7	25	3.66	18.22	48.93	13670	35205	436	305	283	260
平南县	10	10.8	5.4	6	3.75	1	1.5	20.0	18.8	1.2	46.2	55.41	17940	22883	242	208	189	161
玉州区	6	6.53	3.76	2	1.34	1	1.96	11.1	11	1.3	17.2	26.95	20277	31412	973	880	535	484
福绵区	4	4.02	3.28	3	1.76	1	1.03	8.43	8.43		9.97	15.5	11900	16000	577	484	345	286
扶绥县	10	10.7	2.8	2	1.15			18.4	18.3	0.1	15.56	25.8	11386	18422	651	558	488	417
鹿寨县	10	10.64	7.0	3	1.57			10.6	8.4	2.2	18.2	18.2	11020	11020	285	285	171	171
贺州市	10	10.04	5.1	5	3.23	2	2.08	21.9	21.9		37.6	67.9	23901	41008	622	543	517	427
田东县	10	10.4	2.62	1	0.8	1	1.1	10.4	7.54	2.9	17.39	20	12460	13540	888	386	652	291
田阳县	10	10	1.6	6	3.1	3	4.2	20.4	20.4		25.74	41.47	36023	41146	1715	1419	1372	1137
河池市	3.5	3.52	2.76	3	1.32			3.52	3.52		9.34	15.83	4874	8212	270	273	164	162
宜州市	6.5	6.53	5.85	4	1.4	1	1.1	6.53	6.53		13.54	20.38	9240	13135	743	222	446	133
合计	150	158.36	69.34	40	23.42	18	22.2	264.28	234.18	37.1	336.39	483.52	262922	360420	456	358	315.8	242.8

备注:示范片的数据根据验收小组验收数据汇总,各县市事故据根据各县市上报汇总。

附件二：

1999 年各地市冬菜开发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亩、公斤/亩、万吨、元/亩、亿元、元/人

地、市	实际完成面积			亩产量	总产量	亩产量	总产量	农民人均产量	农民人均纯收	农民人均纯收比上年增收
	总面积	有收面积	失收面积							
合 计	945.09	786.71	167.22	1713	1347.37	1102.56	86.74	224.95	151.7	39.4
南 宁 市	77.24	61.05	16.19	1282.7	78.31	980.83	5.98	403.4	268.7	49.9
柳 州 市	25.02	23.47	10.25	2311	54.26	1785	4.19	510	362	34
桂 林 市	114.34	107.1	7.2	1563	178.75	1229	14.05	369	258	71
梧 州 市	41.28	33.66	7.62	1731	58.28	1083	3.65	154.6	139	22.5
北 海 市	26.45	19.7	6.8	1192	23.5	1003	1.98	194	145	26.4
防城港市	16.80	15.5	1.3	1640	25.42	1494	2.51	418.6	251	25
贵 州 市	73.45	69.7	3.7	1262	92.7	1136	8.34	298	181.5	18.5
钦 州 市	61.46	56.18	5.46	2100	117.98	840	4.72	119.2	47.7	35
玉 林 市	78.6	61.8	16.8	1790	140.77	1514	12.11	247	145.4	50.6
南宁地区	140.03	91.03	49.0	1250	113.79	1150	10.47	210.1	126.0	23.2
柳州地区	79.46	64.46	15.0	1850	119.25	1110	7.16	207.5	124.5	98
贺州地区	44.2	40.5	3.7	2910	128.76	1656	7.32	366	275.38	39.6
百色地区	84.4	77.32	7.08	1699	131.38	1011	7.82	246.6	136.7	40.29
河池地区	82.36	65.24	17.12	1291	84.22	400	2.61	81.56	30	10

备注:所有数据根据各地市上报汇总。

附件三：

1999 年示范县（市、区）冬菜单产及品种产出验收情况表

单位:公斤/亩、元/亩、万亩、万吨、万元

示范县	亩产量	亩产量	冬 菜 主 要 种 植 品 种												主要引进新品种名	
			1、品名	面积	产量	产值	2、品名	面积	产量	产值	3、品名	面积	产量	产值		
示范区平均	2124	1660														
南宁市郊区	1517	1429	四季豆	3.29	3.62	3619	冬瓜	1.9	4.75	2850	甜玉米	1.2	0.72	1152		大明星、红宝石番茄、粤丰、大雁冬瓜
柳 江 县	2658	1930	大白菜	2.1	11.46	3439	芥菜	1.1	4.7	2352	生菜	0.7	1.9	1935		西兰花、玉林蒜、西芹、雪豆
全 州 县	1221	1065	碗豆	2.81	0.13	304	马铃薯	2.48	2.73	2456	大蒜	2.21	1.55	4155		
藤 县	1760	1269	萝卜	1.78	4.17	2250	芥菜	1.13	2.04	1387	大头菜	1.81	3.48	4180		台中 11 号、中晚四号
合 浦 县	1569	1351	四季豆	2.28	2.56	2819	芥菜	1.86	4.14	2275	辣椒	2.46	2.46	3437		双青 12、35 号、宁椒、湘椒、保椒
防 城 区	1600	1200	四季豆	0.12	0.12	167	辣椒	0.14	0.14	222	马铃薯	0.62	0.47	279		金冠 303、黄皮尖椒、香港竹芥
东 兴 市	1800	1500	红薯	1.4	1.58	946	萝卜	0.5	0.91	452	南瓜	0.2	0.36	252		美洲南瓜、黑皮冬瓜
上 思 县	2300	1600	冬瓜	0.37	1.3	79	豌豆	0.74	0.13	89	萝卜	0.45	2	1200		红花豌豆、黑皮冬瓜、黄皮尖椒
灵 山 县	2686	2152	包玉菜	1.54	6.81	4770	大头菜	1.46	6.0	3890	番茄	0.85	1.11	1100		台农包玉菜、红宝石 2 号、粤椒 2 号
平 南 县	4270	1658	马铃薯	3.17	4.69	3753	黑白白菜	3.1	22.75	4551	头菜、萝卜	1.61	7.29	2718		荷兰、贵州薯、美国甜豆、金中 303、台中 11 号
玉 州 区	2637	3113	大蒜	3.36	9.09	11694	竹筒青	0.33	1.34	935	大白菜	0.22	0.95	667		紫依大蒜、明星、百利番茄、湘研 15、19 辣椒
福 绵 区	2550	3054	大蒜	1.0	2.07	2973	芹菜	0.35	1.48	1416	法国豆	0.55	0.68	1487		同上
扶 绥 县	1453	1063	西葫芦等	2.57	4.0	1600	大白菜	2.17	4.34	2170	菜椒	1.63	2.04	2038		太原二青、晋菜 3 号、汤椒 1 号、汴椒 1 号
鹿 寨 县	1706	1035	芥菜	1.72	5.5	2202	大白菜	1.69	5.09	2035	萝卜	1.04	4.11	1232		黑白白菜、美国甜豆、法国菜豆、美国洋葱
贺 州 市	3744	2381	莴苣	2.44	8.29	6089	大白菜	2.13	9.62	4809	萝卜	1.52	6.51	3908		898 大白菜、正大脆芹、包心菜、甜豌豆
田 东 县	2300	1552	叶菜	2.53	7.6	1723	辣椒	1.32	1.98	2380	四季豆	1.31	2.62	2620		农丰 41、砺梨辣椒、双青 12 号、川红四季豆
田 阳 县	2030	2014	四季豆	5.12	6.48	12968	番茄	4.97	14.92	13057	大白菜	3.12	7.8	3898		12 号玉豆、红宝石番茄、晋菜 3 号白菜
河 池 市	2654	1385	大白菜	1.01	5.88	2499	甜豆	0.46	0.19	309	菜花	0.38	0.69	624		
宜 州 市	2060	1415	大白菜	1.6	3.91	2400	叶菜类	1.55	3.06	1800	萝卜	1.5	2.39	1100		贵州马铃薯、荷兰豆等

附件四:

1999 年全区冬菜开发示范县资金投入、加工、市场购销情况表

单位: 万元、个、万吨、人

地市县	资金投入				农产品加工情况				农产品收购批发市场				流通组织				
	财 政			群众 自筹	厂 数	作坊 数	年加工 能力	冬菜实际 加工量	收购 点	市场		冬菜实际 批发量	冬菜销售 收入	个数	人数	销售量	销售 收入
	地 市	县 区	乡 镇							数量	摊位						
全 区 合 计	290	930	663	55980	161	34635	137.284	64.25	1290	36	4669	242.95	165719.5	2382	40279	187.23	134272
南宁市郊区	70	80	20	3904	0	1600	1.6	0.56	67	2	120	17.7	442.5	30	1669	17.7	16600
柳 江 县	10	14	11	1200	0	7000	10.5	9.2	80	3	300	18.2	12700	94	1320	5.49	4390
全 州 县	0	226	180	808	19	120	2.1	0.25	26	5	350	8.5	5008	216	5929	13.5	2277
藤 县	40	41	80	6100	3	3500	10.5	5.45	98	0	0	6.15	3690	25	1350	3.5	3500
合 浦 县	13	42	19	2867	3	1123	0.6	1.96	88	3	251	6.95	6210	129	1137	9.19	7906
防 城 区	3.5	7	6	290	0	60	0.03	0.02	48	0	0	1.79	1387	490	2300	1.21	1021
东 兴 市	30	10	30	437	0	186	0.1	0.06	40	0	0	4.3	5160	18	300	4.36	2800
上 思 县	3.5	15	6	80	0	1500	7.5	1.57	46	0	0	0.02	190	22	245	0.31	213
灵 山 县	20	52	34	4548	3	2130	12	12	120	5	910	11.07	8856	135	366	3.69	2952
平 南 县	55	67	54	3787	67	14700	69.9	22.1	76	0	0	35.8	14320	32	4700	9.4	3760
玉 州 区	6	52	8	3658	37	43	4.27	1.2	87	1	200	11.2	13440	357	4700	9.76	12200
福 绵 区	0	22	20	3060	0	10	0	0.12	49	0	0	7.2	7416	42	536	8.24	7200
扶 绥 县	10	90	42	4284	1	1317	0.7	0.62	63	4	122	8.97	9237	26	381	7.52	8713
鹿 寨 县	4	30	38	1862	1	1120	1.7	0.56	78	0	0	3.5	1450	54	598	12.5	7250
贺 州 市	25	25	50	5590	23	120	15	7.57	130	5	1500	45.3	27177	500	3500	55	32976
田 东 县	0	11	5	3338	1	63	0.32	0.16	63	1	80	15.6	9600	110	3080	4.41	3299
田 阳 县	0	30	30	8168	0	0	0	0	40	4	576	39.5	38150	80	8000	18.35	15800
河 池 市	0	56	10	1100	2	15	0.004	0.0028	33	0	0	7.2	4860	9	82	3	1350
宜 州 市	0	60	20	899	1	28	0.06	0.85	58	3	260	0.15	116	13	86	0.1	65

主题词: 农业 冬菜△ 开发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 1999 年度土地执法模范县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0〕59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 1998 年以来, 我区各地、市、县认真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的通知》(桂政办发〔1998〕50号)精神, 积极开展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 取得了较好的成绩。1999 年 12 月 7 日至 17 日自治区组织检查验收工作组, 对 1999 年度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进行检查验收, 百色市、陆川县、

苍梧县已经达到了土地执法模范县的标准。从检查情况看, 上述 3 个县(市)开展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的主要特点是:

一、县(市)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 把土地执法工作列入了双文明目标责任制, 县(市)主要领导亲自抓。为了确保创建活动扎实有效, 3 县(市)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同时, 针对本地土地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 强

化了土地执法意识，促进了依法行政，从而实现了土地管理秩序的根本好转，为保护耕地，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目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加强汇报，积极争取县（市）人大常委会的支持。积极主动向县（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使人大监督职能在创建活动中发挥了很大作用。1998年以来，县（市）人大重点检查了土地执法情况，并将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县（市）人民政府，督促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土地执法。

三、县（市）政协积极参政议政。县（市）政协在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方面，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了许多合理化建议。

四、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按既定的工作方案各负其责，分头落实，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加大了土地执法力度。

五、司法机关积极支持政府行政执法工作，大力配合政府解决土地执法中的重大问题。

六、广泛宣传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提高全

民依法用地意识，使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深入人心。

为表彰先进，促进我区深入持久地开展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百色市、陆川县、苍梧县“土地执法模范县”称号。

希望获表彰的单位继续努力，再接再厉，进一步抓好土地执法模范县的巩固和提高工作，为土地执法工作再立新功。各级人民政府要向受表彰的单位学习，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严格执法，依法行政，扎扎实实地开展创建土地执法模范县活动，力争经过2—3年的艰苦奋斗，有更多的县（市）达到“土地执法模范县”的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执法 模范 通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6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9〕10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作如下通知，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办发〔1999〕102号精神，把治理开发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简称“四荒”，包括荒地、荒沙、荒草和荒水等）作为提高植被覆盖率，控制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保护、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民脱贫致富的重要措施来抓。坚决制止追求眼前利益，破坏林草植被，损害生态环境的行为。要增强法律意识，依法行政，不能把耕地、林地（含自留山、责任山）、草原和国有土地作为“四荒”。对权属不明确、存在争议的未利用土地，在问题没有解决前，不能将其作为“四荒”进行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要加强对“四荒”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资金的管理，不得挤占和挪用“四荒”资金。

二、要因地制宜制定“四荒”治理开发规划和计划。各地、市、县对“四荒”的开发规划和计划要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实施用途管制的要求，提出鼓励、适度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以形成合理的开发布局，保护“四荒”的永续利用。

三、要在做好“四荒”综合治理开发规划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制定对“四荒”治理开发的优惠政策，实行谁治理、谁管护、谁受益。要坚持国家、地方、集体和个人一起上，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鼓励和支持有治理开发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或个人购买“四荒”的使用权或按照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的形式经营“四荒”地。

四、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办发〔1999〕102号和本通知精神，对“四荒”的开发治理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清理检查。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一步完善规范“四荒”承包、租赁、股份或股份合作、拍卖等手续。对治理开发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罚。对治理进展缓慢，未达到合同或协议规定进度的，要提出限期治理的要求；对原来已经购买治理开发“四荒”的使用权而不治理开发，可以收回使用权。对于毁坏林草植被种植农作物和其他掠夺式开发造成水土流失的，毁坏道路和农田水利、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以及将“四荒”改作非农用途的，要限其改正，否则，收回其使用权，并依法予以处罚。

五、认真做好土地、林地、草原、水面的确权工作。对取得“四荒”使用权并完成初步治理的单位或个人，根据其主导经营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发给土地证、山界林权证或养殖使用证。

六、加强对“四荒”治理开发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自治区成立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另发），具体负责自治区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管理和协调。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林业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自治区林业、农业、水利、土地、水产畜牧等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落实各自的管理责任，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积极主动地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的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各地、市、县要根据当地的实际，落实相应的管理机构，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管理和协调。

各地、市、县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凡是出台的政策措施与国办发〔1999〕102号文件及本通知精神不一致的，要予以纠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治理开发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以下简称“四荒”，包括荒地、荒沙、荒草和荒水等）是提高植被覆盖率，防治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改善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民脱贫致富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23号文件）精神，调动了广大农民及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四荒”治理开发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目前全国治理开发“四荒”的进展不平衡，有些地方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有的地方追求眼前经济利益，破坏了林草植被，损害了生态环境；有的地方把林地、耕地和国有土地及权属有争议的

土地当作“四荒”，进行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有的地方“四荒”使用权的承包、租赁或拍卖程序不规范，随意性大，群众参与不够；有的地方监督管理不力，出现了“包而不治”、“买而不治”的情况，承包、租赁或拍卖使用权的资金被挤占挪用，治理开发成果受到侵犯等问题。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关于“制定鼓励政策，推进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的承包、租赁和拍卖，加快开发和治理，切实保障开发者的合法权益”的精神，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在“四荒”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前，必须做好“四荒”界定、确权等基础性工作

(一)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四荒”属于“未利用地”。各级人民政府要据此严格界定“四荒”范围和土地类型，确定权属。承包、租赁或拍卖使用权的“四荒”地必须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未利用的土地。耕地、林地、草原以及国有未利用土地不得作为农村“四荒”。

“四荒”界定必须通过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土地分类和划定土地利用区规划。在根据土地区位和利用条件确定“四荒”具体的治理开发方向后，再进行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待“四荒”完成初步治理后，根据其主导经营内容，依法分别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放土地证、林权证、草原证或养殖使用证等相应的权属证明，对“四荒”治理开发工作实行依法管理。

(二) 权属不明确、存在争议的未利用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确认权属；在问题没有解决前，不得将其作为“四荒”进行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

(三) 对“四荒”一般应先承包、租赁或拍卖使用权，后进行治理。但对一些条件差、群众单户治理有困难的“四荒”，可先由集体经济组织作出规划并完成初步治理后，再将其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给个人进行后续治理开发和管

护。

(四) 对在“四荒”使用权的承包、租赁或拍卖中涉及到的“两山”（自留山、责任山）问题，应慎重处理。“两山”是林地的组成部分，不在“四荒”之列。对承包后长期没有得到治理的责任山可由集体收回使用权，另行承包、租赁或拍卖，但要重新签订合同并办理林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对“四荒”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必须严格按程序规范进行，并切实保护治理开发者的合法权益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民都有参与治理开发“四荒”的权利，同时积极支持和鼓励社会单位和个人参与。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民享有优先权。

(二) 农村“四荒”资源属当地农民群众集体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实施承包、租赁或拍卖“四荒”使用权之前，必须坚持公开、公平、自愿、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应成立由村民代表参加的工作小组，拟定方案，要规定治理开发“四荒”的范围、期限、方式（承包、租赁、拍卖等）与程序、估价标准，明确治理开发的内容和要求等，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如果承包、租赁或拍卖对象是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三) 承包、租赁或拍卖“四荒”使用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与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应依法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合同和协议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生效后，双方都应认真履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因负责人的变动而随意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采取拍卖方式的，要标定拍卖底价，实行公开竞价。“四荒”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四) 要严格执行谁治理、谁管护、谁受益的政策，切实保护治理开发者的合法权益。治理开发者在规定的承包、租赁或拍卖期限内享有“四

荒”使用权。“四荒”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依法享有继承、转让（租）、抵押或参股联营的权利。要广泛宣传教育，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提高其维护治理开发者利益的自觉性。执法部门要及时依法处理和打击各类损害、破坏、侵犯治理开发成果的行为。

三、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加强对“四荒”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资金的管理

为了加快“四荒”治理开发进程，必须调动广大农民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坚持国家、地方、集体和个人一起上，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对治理开发“四荒”的支持，引导信贷资金、社会资金更多地投向治理开发“四荒”。国家预算内生态建设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以及水利、林业、农业等方面资金使用，应统筹安排，把治理开发农村“四荒”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有些资金可以直接支持到户。银行、信用社要在加强管理、保证资金回收的基础上增加“四荒”治理开发的贷款，期限应长一些。

收取的承包、租赁或拍卖资金实行村有乡管，可专户储存在农村信用社，由乡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代管。资金使用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决定，并实行帐目公开，只能用于“四荒”范围内的水利设施建设、植树造林种草和小型农田建设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挪用，不准用于非生产性开支，更不准平分到户。要建立严格的资金使用申报和管理监督制度。收取的资金要列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资金的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群众公布，乡镇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机构要进行专项审计，对违反规定的要坚决纠正，对贪污、挪用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四、因地制宜制定“四荒”治理开发规划，加强监督检查

“四荒”治理开发必须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为主要目标，以植树种草为重点，合理安排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具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四荒”资源治理开

发实施用途管制。各地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控制和指导下，抓紧制定“四荒”治理开发实施计划，提出鼓励、适度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

对位于江河源头、干支流两侧、湖库周围、石质山区、风沙干旱区、高山陡坡地带、山脉顶脊部位、生物多样性丰富地区和其他生态环境脆弱地区适宜植树种草的“四荒”地，要大力植树种草。对长江上游、黄河中上游重点生态治理区，要采取封山育林种草为主、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与人工造林相结合的方式，配套节水工程等综合水利设施建设，全面恢复和建设林草植被。

对东北、华北、西北沙化地区，实行分类防治。将目前尚无治理条件的大漠戈壁划为封禁区，实施封禁，防止人为因素使其扩大蔓延；将有条件治理或利用过度造成沙化的区域划为治理区，以培育和保护林草植被为中心，配套水利工程措施实施综合治理；将已开发利用，但有沙化危险的区域划为保护利用区，实施监测管理，防止退化为新的“沙荒”。

要充实和加强监督检查力量，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搞好“四荒”治理开发全过程的监管，保证治理开发目标的实现。有关部门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定期对“四荒”的治理开发情况和进度进行检查，对治理开发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罚。对于治理进展缓慢，未达到合同或协议规定进度的，要提出限期治理的要求；对于长期违约不治理开发的，可以收回使用权。对于毁坏林草植被种植农作物和其它掠夺式开发造成水土流失的，破坏道路和农田水利、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以及将“四荒”改作非农用途的，要限期改正，否则收回其使用权，并依法予以处罚。

五、加强部门协作，落实管理责任

治理开发农村“四荒”工作，包括水土保持、造林种草、土地承包等多项内容，涉及到国土资源、水利、农业、林业等多个部门，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搞好统筹协调，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这项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能分工，落实各自的管理责任，

通力合作，加强对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及时帮助解决农民和其他治理者在开发治理中遇到的困难，保证“四荒”的承包、租赁或拍卖与治理开发工作健康、有序进行。水利部门要做好“四荒”治理中的水土保持方面的工作，协调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研究制定水土保持的工程措施规划并组织实施。林业部门要做好以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方面的工作，制定宜林“四荒”地造林绿化规划，进一步加强树种的基础研究工作，组织种苗供应、给予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宜林“四荒”地确权发证。土地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依法做好“四荒”的范围、土地类型界定、“四荒”开发利用规划，办理使用“四荒”的土地登

记和土地开发审批等有关手续。农业部门要做好“四荒”开发中的保土耕作措施，开展农业技术、信息等方面的服务。

各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对“四荒”治理开发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清理检查。凡是出台的政策措施和治理开发行为与本通知精神不一致的，都要予以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农业 资源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快我区广播电视大学 教育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6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加快我区广播电视大学教育改革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加快我区广播电视大学 教育改革的意见 (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九日)

我区广播电视大学(简称电大)创办20年来，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至今已发展成为覆盖全区各地的远程教育开放大学，成为我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区各地特别是为基层、

农村培养了近10万毕业生。电大的办学实践充分证明邓小平同志亲自倡导和批准创办的广播电视大学是多快好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的有效途径。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

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国务院批转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大学在实施“科教兴桂”战略和构建我区现代远程教育工程的重要骨干作用,促进我区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现就加快我区广播电视大学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扩大广播电视大学的办学规模,为基层、农村和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培养各类应用型专门人才。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学历教育,到 2005 年,全区电大在校生力争达到 75000 人。其中:成人高等专科和专升本以及高职班的学生 21000 人,电视中专学生 9000 人,本科开放教育专业学生 15000 人,专科开放教育专业学生 30000 人。

二、把广播电视大学建设成为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的重要基地。各级电大要以终身教育思想为指导,大力开展以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为教学对象的继续教育和对各类从业人员上岗前、上岗后和转岗时所进行的岗位培训教育,并把提高全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大规模社会化培训项目作为重点,积极参与实施“跨世纪园丁工程”以及“面向 21 世纪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程”,全区电大每年非学历教育培训要达到 20000 人次以上;积极推行“两种证书”制度,探索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的有机沟通,实现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的协调发展。

三、进一步完善广播电视大学统筹规划、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现代远程开放教育教学系统。在构建我区现代远程开放教育体系中,要充分发挥电大教育教学系统的作用。各级电大的设置和变更必须根据《高等教育法》和原国家教委颁发的《广播电视大学暂行规定》(教计字〔1988〕063 号)的规定和程序办理。办学条件较好的电大分校和 workstation,经过自治区教育厅组织评估后,经批准可以使用地、市、县广播电视大学的名称。各地要尽快恢复原有的县级电大 workstation,根据需要可新建一批 workstation。要积极鼓励和支持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电大远程教育,积极开展与境内外学校的交流和合作办学,使电大教育覆盖面更广、更完善。各地市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落实地市电大分校相应的建制和人员编制。

四、加强电大教学、管理和技术队伍的建设。坚持专兼职相结合的方针,通过在职培训、进修和引进人才等方式,不断提高电大教师队伍的学历层次及学术水平,努力建设一支掌握现代远程开放教育教学工作知识和技能的教师队伍、熟悉现代远程教育规律和掌握管理技能的管理干部队伍、掌握多媒体课件开发的技术队伍,以适应我区现代远程开放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同时,要重视各级电大领导班子的建设,重点是提高各级电大领导干部的现代远程开放教育理论水平和管理水平。要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选配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熟悉教育的同志担任学校领导。

五、根据电大远程教育师生异地、教学分离、学生以自学为主和教师注重多媒体教学资源开发的特点和有关规定,制定我区广播电视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建立有利于我区现代远程教育特点的教师队伍成长的激励机制。

六、加快电大教学手段现代化进程,把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办成全区现代远程开放教育的基地。到 2000 年底,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及区内城市电大建成计算机校园网,实现和中央电大网上信息实时沟通以及全区电大开放教育试点专业的网上教学辅导和教学管理,并建成 VBI 数据广播管理系统。到 2003 年,全区各地市电大和有条件的县级电大建成校园网,并与区电大校园网联通,实现全区电大系统内采用计算机网络传输教学和管理信息,各级电大远程开放教育学习中心基本实现实时或非时交互式教学或教学辅导,逐步实现无纸化考试。

七、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增加对电大教育的投入。各级电大的经费要纳入财政预算,并通过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积极改善办学条件。电大收取的学费,全部用于电大教育事业,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和挪用。

各级人民政府要安排适当专项经费，大力支持电大实施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自治区人民政府从2000年到2004年，每年适当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广西广播电视大学的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建设和多媒体课件开发。各级地方财政也要统筹规划，适当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各级电大加快基础设施的建设。

八、各级电信管理部门和广播电视管理部门要积极支持电大实施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对电大租用通信线路费用，有关部门应给予特殊优惠政策；各高等学校应与电大密切合作，充分利用电大教学管理系统及其优势；按照资源与利益共

享的原则，鼓励校校合作、校企合作，以加快发展我区现代远程教育事业的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办好电大的重要意义，抓住机遇，加快我区各级电大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要切实加强对电大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电大教育在改革和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使电大教育健康地发展，为加快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更多的人才。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改革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南北钦防经济区 规划实施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6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全面贯彻实施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促进我区经济的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南北钦防经济区规划实施协调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p>组 长：王汉民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p> <p>副组长：杨道喜 自治区主席助理、计委主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张正铀 自治区主席助理、科技厅厅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p> <p>成 员：冯祖华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主持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莫恭明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黄怀文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郑应炯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p>	<p>任燮康 自治区外经贸厅厅长</p> <p>苏湘群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p> <p>蔡德所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p> <p>张勤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p> <p>秦文凯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p> <p>林国强 南宁市市长</p> <p>蒋天辰 北海市副市长</p> <p>XXX 钦州市副市长</p> <p>尹建国 防城港市副市长</p>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计委，莫恭明兼任办公室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计划 规划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倪龙生、何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何东同志的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0〕87号 2000年5月16日)

任倪龙生同志为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任雷尊巍同志为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任何东同志为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桂政干〔2000〕88号 2000年5月16日)

任段伟庆同志为自治区外商投诉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0〕89号 2000年6月1日)

任黎梅松同志为自治区林业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0〕90号 2000年6月1日)

任欧阳芳滴同志为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0〕91号 2000年6月1日)

免去裴庆裕同志的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局长职务，提前离岗。

(桂政干〔2000〕92号 2000年6月1日)

免去张恩贤同志挂任的南宁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挂任期满，回原单位)。

(桂政干〔2000〕93号 2000年6月1日)

任何龙群同志(女)为广西民族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0〕94号 2000年6月1日)

任唐步坚同志为广西医科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高枫同志的广西医科大学校长职务；

免去刘唐威同志的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

(桂政干〔2000〕95号 2000年6月1日)

免去高明同志的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桂政干〔2000〕96号 2000年6月1日)

免去胡炎忠的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0〕97号 2000年6月1日)

任陈庆勇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0〕98号 2000年6月1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蓝盾耀映永安州

蒙山，又称永安州。1815年9月至1852年4月，太平天国农民革命军曾在这里驻留，在这里封王建制。如今，在这片古老而又充满生机的土地上，活跃着一支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政法队伍，在打击犯罪方面功勋卓著，在为民服务方面声名远扬。这，就是蒙山县公安局。

近年来，蒙山县公安局全体民警在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开展“严打”斗争和各项治安行政管理工作，侦破了一起公安部督办的“主神教”案件，侦破了“98.8.18”系列团伙抢劫强奸案、“99.1.18”汉豪村爆炸案等一批在区内外有较大影响的重特大刑事案件，依法打击了一大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多年来，刑事案件的破案率一直保持在75%以上，有力地维护了全县社会政治的持续稳定和治安安定，为当地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和群众安居乐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让人民满意，让群众放心！”是该局的局训，同样也是全局近二百名民警发自内心的庄严承诺。近年来，该局从本地的实际和群众的要求出发，在不断规范和改善窗口部门服务工作的同时，积极推行民警下村办公制度，规定派出所民警每周要到各村蹲点办公2天以上，每星期下村办公56小时以上，把原先要群众上门求办的各种服务

蒙山县公安局



政委 黄瑜



局长 黎华道

项目搬下村、送上门，不仅主动上门为群众办各种证、照手续，还主动下村为群众宣传法律，调处纠纷，办实事做好事。同时，从1999年8月份开始，积极开展以“扶贫帮困、救急解难”为主要内容的“蓝盾志愿行动”，为群众做了大量的好事、实事，把浓浓的爱民情送到千家万户。

丹心利剑爱民歌，蓝盾耀映永安州。辛勤耕耘和付出，换来的是民心、是形象、是沉甸甸的硕果。仅1999年，该县公安局就有两个单位被报荣立二等功，两个单位荣立三等功，12名民警荣立个人三等功，有6名民警被评为全区、全市的人民满意政法干警。

▶ 团结务实的局领导班子



▶ 干警在学校了解治安情况



▲ 办公自动化



◀ 蒙山县公安局积极推行民警下村办公制度，图为派出所民警和镇领导一起到当地农户家中了解治安状况。

▲ 矿区民警在了解治安情况



前进中的凤山林业



▲县林业局领导班子认真研究凤山林业发展的远景规划

凤山县位于广西西北部，全县总人口18.8万人，土地总面积260.7万亩，林业用地面积198.7万亩，人均有林业用地面积10.57亩。凤山地处云贵高原南缘，平均气温19.2℃，年降雨量1545.4mm，平均相对湿度79%，得天独厚的环境为发展林业提供了优越的条件，凤山林业以发展商品用杉木林和油茶、八角等经济林为主，油桐及果类等经济林木也占了相当的比重。改革开放以来，凤山林业从单一走向多元化，形成商品材、油茶、八角三个重要生产基地。凤山林业始终坚持以营林生产为基础，采取“造、封、管、节、用”方针，实施大规模、高标准的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森林面积从“七五”期末的34.9万亩增加到1999年的123.2万亩，其中杉木人工林面积46.2万亩。森林活立木蓄积量由41.6万立方米增至150.5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由14%提高到75.39%（含灌）。1995年自治区林业厅进行核实验收，林业用地绿化率、公路经常化率、城乡居民点绿化率、森林覆盖率的各项指标均达到自治区绿化委员会、自治区林业厅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现造林绿化标准县（市）自检验收实施办法》的规定要求，提前五年实现了绿化达标。

多年来，凤山县委、县政府一直把调整林种结构、大力发展经济果木林当作加快山区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重头戏，作出了全面的规划并精心组织和实施。通过单位（公司）+村屯（农户）、租赁承包、能人开发的形式参与经济林开发，建立了91个经济果木林基地，营造八角林8万亩，现已有20%进入初产期，年收入达到300万元以上；营造油茶林21.9万亩，年产茶油1000吨；营造油桐6.7万亩，年产桐油300吨；另外种植板栗、水果类果树0.7万亩，年收入70万元以上，逐步形成了林种布局合理、高效、优质的林业布局，经济林生产成为财政支柱产业和农民脱贫致富的主要门路。

希望在山，致富在林，林业已成为凤山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其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用日益明显。到2005年，八角林要发展到15万亩，竹木发展到10万亩，板栗发展到5万亩，其它水果林发展到1万亩，使之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



待运的杉木制品



▲区委书记曹伯纯在地、县领导陪同下，到八角林场考察八角林生长情况。



▲凤山县委、县人大、县政府领导到八角林地考察八角树生长情况。



▲农民开发的果场



凤旁林场速生丰产杉木林一角

凤旁林场集材场贮存的杉原木

ISSN 100 - 3496



9 771002 349008

0034



17 >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